

安全健康提示第 32/2018 号 关于《手挖隧道工作的安全与健康指引》之 提醒—劳工处

日期：2018 年 8 月 8 日
本署档号：HD(C)TS 4/49/26

本函就标题所述之指引，提醒 阁下严格遵从指引订定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措施，以及进行「板仔龙」手挖隧道工程前，将工程资料通知劳工处。

该指引订明只可在某些例外情况及当环境许可下，方可进行「板仔龙」手挖隧道工程，并具体地要求相关持责者，在不能避免进行该工作时，应实施更严格的措施。指引即时生效，现已开展的手挖隧道工程，亦应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，遵从指引的要求。

在计划任何无开坑法/隧道工作前， 阁下必须考虑指引的指导原则，及须严格遵从指引订定的职业安全及健康措施。

为有效地监察「板仔龙」手挖隧道工程的职业安全及健康表现，当 阁下倾向采用该挖掘方法进行工程时，请务必以书信或电邮将工程的资料如地盘位置、建造期、顾问公司(如有)和总承建商的名称及各有关联络人的姓名通知劳工处：

高级分区职业安全主任(行动科)(总部)1 陈志豪先生
地址：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海港政府大楼 13 楼
劳工处行动科
电邮：sso-hq-1@labour.gov.hk

该指引可于以下网址连结下载：

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chs/news/pdf/GN_on_S&H_of_Hand-dug_Tunnelling_Work_SC.pdf

指引的印刷文本可于 2018 年 2 月开始在各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分区办事处索取。有关各办事处的地址及电话，可参考劳工处网站

<https://www.labour.gov.hk/chs/tele/osh.htm>

如对该指引有任何疑问，可联络劳工处职业安全及健康部：

电话：2559 2297（非办公时间设有自动录音服务）

传真：2915 1410

电邮：enquiry@labour.gov.hk